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仲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仲安犯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壹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補充為「在高雄市鳳山區...『翔準軍用品生存遊戲高雄鳳山店』內之三樓林仲安寢室內，林仲安所有之背包內查獲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搜索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仲安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。被告持有本件手指虎期間，屬持有行為之繼續而為繼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未經許可持有或攜帶性質上屬刀械之手指虎，對於人身安全、社會治安均具有潛在危害，猶恣意為之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考量其持有之刀械種類為手指虎，數量僅1只，持有期間長達3年左右，暨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
02 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6

03 日高市警保字第11334086900號鑑驗函暨高雄市政府警察
04 局刀械鑑驗登記表、證物鑑驗相片在卷可憑(見偵卷第41至4
05 4頁)，且被告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持有之，該手指虎即屬違
06 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
07 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1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)，上訴於本院管
12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蔡靜雯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
23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24 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
28 刑、拘役或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
02 被 告 林仲安 (年籍資料詳卷)

03 上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
04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5 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林仲安明知手指虎係違禁品，不得無故持有，竟於民國108
08 年至109年間某日，在某夜市以新台幣約1000元之價格購買後
09 而持有之。為警於113年6月25日17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
10 區○○○路000號「翔準軍用品生存遊戲高雄鳳山店」查獲
11 扣押之。

1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

15 (一) 被告林仲安之自白。

16 (二) 上開查扣之手指虎一只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6
17 日高市警保字第11334086900號鑑驗函、證物
18 鑑驗相片 等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
20 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5 檢 察 官 羅水郎